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9 年自然资源卫片
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9〕2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 2019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 日

周村区 2019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方案

为维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秩序，确保顺利完成 2019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按照《淄博市 2019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方案》以及市区两级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

（一）工作任务。严肃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客观评价日常执法工作成效；进一步落实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依法依规实施约谈问责，压实政府主体责任和部门协同责任；实行“存违挂账”机制，利用制度的笼子对违法用地形成刚性约束；开展“季度+年度”卫片执法工作，提高执法时效性和实效性。

（二）职责分工。区政府负责全区 2019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警示约谈、公开通报、责任追究等措施，督促镇（街道）全面彻底整改自然资源违法违规问题。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开展好卫片执法检查相关工作，组织业务培训、数据初审和实地验收，挂牌督办和公开通报典型违法案件，督促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整改到位，对监测图斑合法性判定以及卫片执法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直接责任；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经费等保障工作，统一接

收依法没收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各镇（街道）对本辖区卫片执法工作负总责，承担整改主体责任，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按照共同责任机制要求，履行自然资源监管职责，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工作调度与协调，严厉制止、查处、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按照有关时间安排、政策界限和技术规范，依法依规整改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确保按照上级标准拆除整改到位。

二、工作重点

（一）严格核查责任，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通过内业比对、现场核实、合法性判定等工作，及时发现、制止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要坚持实事求是，确保上报数据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严肃查处责任，依法查处违法案件。要依据法定职责，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按照“严字当头，敢于较真、敢于碰硬”的原则，既查事也查人，既查违法事实也查决策过程，确保履职到位。对依法该立案的坚决立案，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没收的坚决没收，该移送的坚决移送。要突出重点，采取挂牌督办、公开通报、联合查处等方式，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对重大、典型及调查阻力较大的案件，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区政府汇报，区政府按照《意见》要求，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采取强有力措施，全力推进联合执法，确保整改到位。对随机抽

查、数据成果审核、实地验收等工作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等问题严重（如单宗违法用地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面积 5 亩以上，或一般耕地 10 亩以上）的镇（街道），即时开展警示约谈或启动问责。

（三）压实整改责任，切实消除违法状态。坚持把违法行为查处整改落实结果作为衡量卫片执法工作成效的第一标准，违法行为未依法处理到位的，不得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确需补办手续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后，从新从高进行征地补偿和收取土地出让金及有关规费；依法该拆除的坚决拆除，对占用农用地的及时恢复农业用途，确保农地农用；对属于其他执法部门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移交移送并做好记录。各镇（街道）要结合 2019 年卫片执法工作及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历史遗留违法用地、违法采矿行为整改力度，积极消除违法状态，并于 5 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改工作。

（四）落实主体责任，严肃约谈问责。一是依据《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等规定，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镇（街道），提请区政府开展警示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突破耕地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较大、比例较高的；重大、典型违法案件较多或造

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农用地大量毁坏的；自然资源日常监管保护不力，查处整改违法行为不积极不主动，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以虚报瞒报数据及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二是责令整改期满后，对整改工作推进不力，违法仍然严重、符合相关问责规定的镇（街道）主要领导人员和其他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启动问责。

（五）突出监管责任，实行“存违挂账”。对于卫片执法检查阶段不能消除违法状态的，纳入自然资源执法问题整改台账，持续督导检查，直至消除自然资源违法状态（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完善用地手续或拆除复耕到位）。同时，要严惩违法主体，将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对违法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或个人，要列入“黑名单”，增加违法成本，遏制违法新增。

（六）履行保护责任，开展日常执法评价。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对镇（街道）日常执法情况进行评价，督促镇（街道）切实履行自然资源保护责任，及时发现并遏制新增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三、工作对象和工作方式

（一）工作对象。2019年卫片执法工作对象包括自然资源部下发的2018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图斑和2019年季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图斑。

（二）工作方式。一是统一使用省自然资源厅卫片执法系统进行内业比对、实地核查、合法性判定等工作。二是与2018年

度、2019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密切衔接。对卫片执法工作中发现涉及违法占用农用地、已在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时变更为新增建设用地但尚未消除违法状态的，要单独标识为违法用地。已经通过拆除、复耕消除违法状态的，不得变更为新增建设用地；已经变更的，要在下一年度变更时退回原地类。

四、时间安排

（一）2018年度卫片执法工作

1. 部署开展。2019年5月1日前，区政府按照统一部署，调整卫片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制发工作方案。
2. 数据上报。5月8日前，完成图斑核查和省卫片系统初始数据填报工作。
3. 总结报送。6月1日前，完成2018年度卫片执法工作任务并向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上报情况。
4. 实地验收。6月15日前，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完成区级验收评估，向市自然资源局总结上报情况，全面做好迎接上级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2019年季度卫片执法工作

1. 部署开展。2019年季度卫片执法工作与2018年度卫片执法工作同期部署开展。

2. 数据上报和评价。7月10日、10月10日前，完成对2019年季度卫片执法图斑的核查，向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2019年第一、二、三季度卫片执法图斑核实结果。7月15日、10月15日前，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我区日常执法情况开展评价，并向省自然资源厅报送相关情况。

3. 整改和校核。12月31日前，完成2019年季度卫片执法工作发现违法行为的查处整改工作，同时向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成果和报告。

4. 存违挂账。2020年上半年，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区县2019年整改到位情况进行验收。对于未在2019年底前消除违法状态的纳入问题台账，督导镇（街道）持续整改，直至消除违法状态。按照自然资源部规定比例扣减区县各项年度新增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约束性指标。

2018年度卫片执法工作和2019年季度卫片执法工作约谈问责：根据卫片执法情况，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区政府提出警示约谈建议。自警示约谈开始之日起30日内，区政府对被警示约谈地区违法行为查处整改落实情况验收，依据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违法仍然严重、符合相关问责规定的镇（街道）有关情况，提出问责建议。

附件：周村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附件

周村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刘 伟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路德芝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经济开发区
党工委书记

谢宜冰 区法院院长

陈宗成 区检察院检察长

汪德江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徐兆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董建生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高明伟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区公安分局政委

贺迎东 区财政局局长

张开俊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高书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路国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晓峰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芒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胡学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兆光 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

贾 昊 王村镇镇长

车言峰 南郊镇镇长

贾万刚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健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 扬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臧建建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健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现春 区法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正局级
专职委员

韩 林 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正局级检察员

宋明涛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执法监察大队
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由徐兆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宋明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全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日常协调工作。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日印发
